

建設局制定臺北市舉辦危險山坡地違章建築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建設局制定條文	建設局制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舉辦危險山坡地違章建築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避免山坡地災害，並確保危險山坡地聚落及週遭環境之公共安全，依建築法及水土保持法，進行違章建築物拆除、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辦理拆遷戶之安置，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市危險山坡地違章建築聚</p>	<p>名稱：臺北市舉辦危險山坡地違章建築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避免山坡地災害，並確保危險山坡地聚落及週遭環境之公共安全，依建築法及水土保持法，進行違章建築物拆除、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辦理拆遷戶之安置，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險</p>	<p>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及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處理原則因涉及拆遷範圍內之人民權利義務至深，爰將上開二行政規則中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相關內容，以自治條例定之。</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有關建物之拆除係依建築法規定辦理，救濟補助係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給予受拆遷戶適當之補助；至補助之內容係參考本府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等相關規定酌予補助。</p> <p>三、明定本市危險山坡地聚落處理之法規適用優先順序。</p>	<p>文字修正。</p>

<p>落（以下簡稱<u>危險山坡地聚落</u>）拆遷安置之處理及救濟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之處理及救濟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並由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務：</p> <p>一 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為主辦機關，負責整合專案拆遷安置計畫及防災水土保持處理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p> <p>二 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為協辦機關，負責危險山坡地聚落違章建築查估、認定、救濟補助費發放及建築物拆除等事項。</p> <p>三 市政府社會局及<u>危險山坡</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市政府</u>，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務：</p> <p>一 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為主辦機關，負責整合專案拆遷安置計畫及防災水土保持處理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p> <p>二 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為協辦機關，負責危險山坡地聚落違章建築物查估、認定、救濟補助費發放及建築物拆除等事項。</p> <p>三 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市政府各機關之權責分工。</p>	<p>文字修正。</p>

<p><u>地聚落</u>之當地區公所為協辦機關，負責危險山坡地聚落住戶之社會調查等事項。</p> <p>四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協辦機關，負責國宅安置等事項。</p>	<p><u>會局</u>)及當地區公所為協辦機關，負責危險山坡地聚落住戶之社會調查等事項。</p> <p>四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u>都發局</u>)為協辦機關，負責國宅安置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危險山坡地，指位於本市山坡地範圍經專業技術單位進行地形、地質、逕流量、地下水及災害歷史等調查、分析，並評估其危險徵兆及危險後果影響程度，列為有影響安全之虞者。</p> <p>本自治條例所稱危險山坡地聚落，指危險山坡地範圍內既存之違章建築及附屬設施。</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危險山坡地，<u>係</u>指位於本市山坡地範圍經專業技術單位進行地形、地質、逕流量、地下水及災害歷史等調查、分析，並評估其危險徵兆及危險後果影響程度，列為有影響安全之虞者。</p> <p>本自治條例所稱危險山坡地聚落指危險山坡地範圍內既存之違章建築物及附屬設施。</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危險山坡地及危險山坡地聚落之定義。</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危險山坡地聚落應實施安全管理，除列為拆遷安置專案</p>	<p>第四條 危險山坡地聚落應實施安全管理，除列為拆遷安置專案外，</p>	<p>一、明定經列為危險山坡地聚落須採取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p>	<p>文字修正。</p>

<p>外，建設局應於每年防汛期間進行巡勘、監測，依其危險影響程度，建議列為拆遷安置處理、颱風豪雨期間之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對象，或調整危險山坡地聚落安全管理範圍。</p> <p>危險山坡地聚落經<u>建設局</u>依前項規定建議為拆遷安置之個案，應召開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協商會議，考量市政府財政、安置資源及處理能力等條件議決後，報請<u>市政府</u>核定。</p>	<p>建設局應於每年防汛期間進行巡勘、監測，依其危險影響程度，建議列為拆遷安置處理、颱風豪雨期間之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對象，或調整危險山坡地聚落安全管理範圍。</p> <p>危險山坡地聚落經建議拆遷安置之個案，應提請「<u>市政府</u>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協商會議」考量市政府財政、安置資源及處理能力等條件，報請市長核定後執行。</p>	<p>二、明定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個案決策程序。</p>	
<p><u>第五條</u> 市政府應於拆遷個案預定拆除日前六個月成立市政府拆</p>	<p><u>第五條</u> 本自治條例處理個案所需費用，由建設局依據次年預定拆遷安置戶數概估相關執行經費，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u>第六條</u> 市政府應於拆遷個案<u>決定後</u>，於預定拆除時間前六個月成</p>	<p>明定執行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之經費來源。</p> <p>明定拆遷安置作業期程為六個月，並應於預定拆遷日五個月前為拆遷公告</p>	<p><u>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u></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遷安置專案聯合服務小組。</p> <p><u>建設局</u>應於預定拆除日五個月前公告拆遷時間、地區及範圍，並通知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或使用人。</p>	<p>立市政府拆遷安置專案聯合服務小組。</p> <p>主辦機關應於預定拆除日五個月前公告拆遷地區及範圍，並通知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或使用人。</p>	<p>並通知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或使用人。</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之<u>違章建築</u>認定如下：</p> <p>一 舊有違建：<u>民國五十二年以前</u>經本市全面普查拍照列卡有案之違章建築。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檢附下列文件之一，<u>得以證明違章建築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u>已存在者，<u>亦同</u>：</p> <p>(一) 戶籍設籍或門牌編釘證明。</p> <p>(二) 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u>建築物</u>認定如下：</p> <p>一 舊有違建：五十二年經本市全面普查拍照列卡有案之違章建築，<u>如</u>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檢附下列證件之一，證明於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存在者，以舊有違章建築論：</p> <p>(一) 戶籍設籍或門牌編釘證明。</p> <p>(二) 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p>	<p>明定本自治條例違章建築之認定標準。</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捐證明。</p> <p>(三) 繳納自來水、電費收據或證明。</p> <p>(四) 其他足資證明為<u>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之證明文件</u>。</p> <p>二 既存違建：<u>民國五十三年至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u>，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u>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證明之</u>：</p> <p>(一) 戶籍設籍或門牌編釘證明。</p> <p>(二) 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p> <p>(三) 繳納自來水、電費收據或證明。</p> <p>(四) 其他足資證明為<u>民國五</u></p>	<p>(三) 繳納自來水、電費收據或證明。</p> <p>(四) 其他足資證明為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p> <p>二 既存違建：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前之違章建築，如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檢附下列證件之一，<u>證明於五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前已存在者，以既存違章建築論</u>：</p> <p>(一) 戶籍設籍或門牌編釘證明。</p> <p>(二) 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p> <p>(三) 繳納自來水、電費收據或證明。</p> <p>(四) 其他足資證明為五十三</p>		
--	--	--	--

十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救濟補助費用如下：

一 拆遷補助費：

拆遷補助費依下列基準發給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如有二人以上共有者，共同具領或按持分計發之。

（一）舊有違建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以下同）六千一百元。但超過六十六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三千八百元，（未達六十六平方公尺者，以六十六平方公尺計算）。

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之各項救濟補助費用如下：

一 拆遷補助費：

拆遷補助費依下列基準發給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如有二戶以上共有者，共同具領或按持分計發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以後之違章建築不予補助）。

（一）舊有違建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以下同）六千一百元，但超過六十六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三千八百元，（未達六十六平方公尺者，以六十六平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拆遷安置之救濟補助費用種類計有拆遷補助費、配合拆遷獎勵金、人口搬遷費、安置補助費及特別救濟金。

二、明定各類救濟補助費用之受領資格、標準及應備文件。

三、明定新移民（即非本國籍配偶）領取人口搬遷費之規定。考量訂定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發給人口搬遷費之立法旨意，主在安置「人」之目的，加以新移民（即非本國籍配偶）確實因配合市政府辦理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而蒙受損失，故應可核發人口搬遷費協助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三、本條第四款關於安置補助費部分，經建設局表示，受領權人僅得就安置補助費與承租國宅二者擇一，爰修正之。

(二)既存違建每平方公尺發給三千二百元。

(三)未滿一平方公尺之尾數，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四)列卡有案者，依卡列面積計算，未經列卡者，以現有面積計算。

(五)違章建築作營業使用者，在拆遷公告二個月前，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營業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發給營業補助費。二十平方公尺以下一律發給三萬元，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發五百元。但不得超過五萬元。

二 配合拆遷獎勵金：

(一) 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在限期內自行拆除或騰空點交違章建築

方公尺計算)。

(二)既存違建每平方公尺發給三千二百元。

(三)未滿一平方公尺之尾數，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四)列卡有案者，依卡列面積計算，未經列卡者，以現有面積計算。

(五)本自治條例之建築物作營業使用，在拆遷公告二個月前，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營業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發給營業補助費。二十平方公尺以下一律發給三萬元，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發五百元，但最多不超過五萬元。

二 配合拆遷獎勵金：

凡在限期內自行拆除或騰空點交之建物所有權人(事實

搬遷(建設局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簽奉市長核准在案)。

者，發給拆遷補助費百分之六十之配合拆遷獎勵金，如有二人以上共有者，共同具領或按持分計發之。逾期未自行拆除或騰空點交者，不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

(二)市政府代為拆除時，有關建築物及現場物品，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應自行搬離，如未搬離，視為廢棄物，由市政府逕行處理，不另賠償。

三 人口搬遷費：

(一)於第五條第二項之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違章建築現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在戶籍遷出後，依下表發給人口搬遷費。但於拆遷公告後，

上處分權人)，發給拆遷補助費百分之六十之配合拆遷獎勵金，如有二戶以上共有者，共同具領或按持分計發之，逾期未自行拆除或騰空點交者，不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

市政府代為拆除時，有關建築物及現場物品，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應自行搬離，如未搬離，視為廢棄物，由市政府逕行處理，不另賠償。

三 人口搬遷費：

(一)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在戶籍遷出後，依下表發給人口搬遷費。但於拆遷公告後，因結婚或生育增加之人口，不受六個月

因結婚或生育增加之人口，不受六個月之限制。

人數	人口搬遷費
<u>一</u> 人	五萬元
<u>二</u> 人	六萬元
<u>三</u> 人	七萬五千元
<u>四</u> 人	九萬元
<u>五</u> 人	十萬五千元
<u>六</u> 人以上	十二萬元

(二)新移民(即非本國籍配偶)

如於第五條第二項之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違章建築現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應檢具戶籍謄本(檢查結婚登記)、內政部警察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入出境紀錄(檢查入出境時間)、居留證(依親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護照及其他

之限制。

人數	人口搬遷費
1人	五萬元
2人	六萬元
3人	七萬五千元
4人	九萬元
5人	十萬五千元
6人以上	十二萬元

(二)如為新移民(即非本國籍配偶)，請當事人檢具戶籍謄本(檢查結婚登記)、內政部警察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入出境紀錄(檢查入出境時間)、居留證(依親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護照及其他相關居留證明文件至建管處審查，如係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比照前目標準發給「人口搬遷費」。

<p>相關居留證明文件供建管處審查，並比照前目標準發給人口搬遷費。</p> <p>四 安置補助費：領有人口搬遷費之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依下列方式予以安置或補助。但其為二人以上共有時，選擇補助者，共同具領或按持分計發之；選擇優先承租國宅者，以一戶為限：</p> <p>(一)合於國民住宅承租資格，且願意承租者：優先承租國宅一戶。</p> <p>(二)合於國民住宅承租資格，但放棄者：補助三十六萬元。</p> <p>(三)不合於國民住宅承租資格者：補助三十六萬元。</p> <p>五 特別救濟金：經當地區公所</p>	<p>四 安置補助費：領有人口搬遷費之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按下列方式予以安置或補助，發給安置補助費。如有二戶以上共有者，共同具領或按持分計發<u>三十六萬元</u>，不得優先承租國宅。</p> <p>(一)合於國民住宅承租資格，且願意承租者：優先承租國宅一戶。</p> <p>(二)合於國民住宅承租資格，但放棄者：補助三十六萬元。</p> <p>(三)不合於國民住宅承租資格者：補助三十六萬元。</p> <p>五 特別救濟金：經當地區公所調查屬低收入戶或生活特別困難戶者，發給特別救濟金五萬元。</p>		
--	---	--	--

調查屬低收入戶或生活特別困難戶者，每戶發給特別救濟金五萬元。

第八條 公告拆遷範圍內之現住戶、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拆遷補助費及配合拆遷獎勵金外，不得再領取任何補助費及優先承租國民住宅，違者依法訴追：

- 一 曾接受政府辦理拆遷安置救濟補助。
- 二 全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三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第九條 經市政府公告拆遷之現住戶、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拆遷補助費及配合拆遷獎勵金外，不得再領取任何補助費及優先承租國民住宅，違者依法追訴：

- 一 曾接受政府辦理拆遷安置救濟補助。
- 二 全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 三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排富條款。
- 二、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係參考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

- 一、條次調整。
- 二、文字修正。

<p>上。</p> <p>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p> <p><u>第九條</u> 救濟補助費用應於預定拆除日前一個月內發放。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配合拆遷獎勵金應於建築物自行拆除或騰空點交後一個月內發放。</p> <p>前項費用之發放期限、地點、應備之印章、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由建管處於發放日前通知受領權人。</p> <p>救濟補助費用之受領權人，應於費用發放期限內向建管處辦理領款，自發放期限之末日起逾六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其如合於承租國民住宅條件者，應自建管處預定之發放日起</p>	<p>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p> <p><u>第十條</u> 本自治條例應領各項救濟補助費用應於預定拆除時間前一個月內發放，但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配合拆遷獎勵金應於建築物自行拆除或騰空點交後一個月內發放。</p> <p>前項費用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之印章、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及其他等證件，由發放機關建管處通知受領權人。</p> <p>本自治條例應領之各項救濟補助費，應在拆遷限期內向發放機關建管處辦理領款，自拆除限期日起經合法通知，逾六個月未領取者，視同放棄；如合於承</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救濟補助費用之發放期限、領款須知、應備之證件及逾期領款之失權效果。</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三、為求明確，爰修正本條第三項關於期間之起算日。</p>
--	--	---	---

<p>二個月內辦理登記，逾期未辦理者，視為放棄。</p> <p><u>第十條</u> 本自治條例之<u>拆遷安置救濟補助</u>所需費用，由建設局依次年度預定拆遷安置戶數概估相關執行經費，編列年度預算。</p> <p><u>第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租國民住宅條件者，應同時辦理登記，逾二個月未辦理者，視同放棄。</p> <p><u>第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原條文第五條移列。</p>
---	--	---------------------	------------------